

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2〕1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半导体照明（LED）产品，促进节能减排，拉动 LED 照明及相关产业发展，形成有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经济增长点，现就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3 年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率先在公共照明领域，即道路、公共场所、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完成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从本方案实施之日起，以上领域新建照明工程一律采用 LED 路灯、庭院灯和景观灯等照明产品；原有使用的非 LED 照明产品，在 3 年内即到 2014 年底前实施分期分批改造完成。珠三角地区力争用两年时间，到 2013 年底前率先完成。

（二）加快普及社会 LED 照明。以 3 年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为示范带动，通过室内照明等综合性 LED 照明社会示范工程的引导和相关配套政策的促进，加快非公共照明领域推广步伐，倡导和推动社会各领域逐

步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

(三) 统筹城乡推广应用。在应用示范项目安排中，充分照顾农村的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地区示范项目，引导带动 LED 照明产品应用工程向农村地区覆盖。

(四) 实现节能及产业发展综合目标。通过推广应用工程的实施，实现同比口径下照明节能 50%以上。拉动全省 LED 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年产值 5000 亿元以上。

二、推广内容和措施要求

(一)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运作模式各地指定公共照明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业主单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节能服务公司、监理单位、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负责工程投融资、灯具采购、工程实施、售后和更换灯具回收服务。监理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监理服务。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负责对项目效益、工程检查验收进行第三方评估、测算等。

除 EMC 模式外，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政府投资、能源托管等多种模式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无论采用何种模式，都必须依法依规，按照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的要求，选择工程实施主体和应用的产品。

(二) 实施节能服务公司公开招标遴选。按照“业主管理、事权统一”的原则，每个业主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一家节能服务公司，具体承担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工程的实施。参与招标的节能服务公司应满足下列条件：具备国家或省（市）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节能服务资质、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银行授信额度 2 亿元以上，社会融资能力 3 亿元以上，专业技术雄厚，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申请国家财政奖励的节能服务公司要达到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 号）相关要求。

(三) 发挥电网作为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主体的作用。结合 LED 路灯可调可控的特点，打造统一的 LED 照明产品全生命周期节能监管服务平台，通过和电网企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负荷调度工作紧密结合，实现对道路照

明负荷的智能控制和有效管理，为全省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四）严格保证推广应用工程质量。严格把握产品准入条件，推广工程使用的产品必须是我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目录产品。优先使用能效高、本地配套程度高的产品。LED 灯具制造企业必须保证提供安装的产品与标杆检测产品的一致性，对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标杆目录推荐产品资格，3 年内不得参与同类项目招投标。节能服务公司不按规定采购产品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3 年内不得参与 LED 照明工程实施。严格技术准入条件，改造后的道路照明指标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要求。抓紧研究制订高速公路、隧道 LED 照明的有关地方标准，逐步推进已通车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的隧道 LED 照明的改造工作。改造后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素须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93）等国家电力设计的标准要求。特别是在涉及公共交通安全的领域，要稳步推进、严控质量，保障安全第一。在应用改造工程中替换下来的灯具，由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进行回收。废旧灯具处置必须遵循回收利用和环保经济的原则。

三、政策保障

（一）落实国家和省财税激励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 号）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LED 推广改造项目，支持其按年节能量申请一次性财政奖励。其中，中央财政奖励标准为 240 元/吨标准煤，省级财政奖励标准为 80 元/吨标准煤。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的，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二）落实地方财政支持及会计核算政策。地方财政从随电费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中解决 LED 照明改造工程的资金来源。各业主单位依据合同并按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节能改造费用。

各级政府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进行列支。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计入相关支出。

（三）加强公共照明领域配套审核、准入把关。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把使用 LED 照明产品作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的前置条件。建设设计部门负责调整设计规范，使供电设备的设计更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的使用。电网企业负责制订基于 LED 照明的最低能效标准，并在用电报装（增容）审批环节对申请用电（增容）单位的照明系统进行能效评价，达不到最低能效标准的照明项目，不予批准。质监部门负责根据 LED 照明工程的实施情况组织修订省 LED 照明产品地方标准。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总体要求。

把公共照明领域作为各地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的突破口，强力推行。各地级以上市根据上述目标任务，制订相应目标，把公共领域 LED 照明改造任务分解到所辖各县（市、区）、镇（街道）的法人业主单位，制订明确的时间进度表，切实加强行政督导，促进应用工程的实施。

为给公共照明领域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提供示范，省选择广州市中心六区作为试点，在 2012 年 6 月底前签订 EMC 合同，争取在 2012 年 7 月开始实施，先行先试，力争创出经验，为全省作出表率。

在非公共照明领域，继续实施以室内照明为重点的 LED 照明社会示范工程。在今明两年，每年实施 10 个左右的综合应用示范项目，引导促进全社会普及应用 LED 照明产品。

（二）工作进度。

1. 制订计划。2012 年 7 月 1 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制订本市普及公共领域 LED 照明产品的总体目标和计划进度，报省科技厅。

2. 签订合同。2012 年 7 月起，各业主单位依据各地 LED 照明改造（建设）的总体目标和计划进度，通过招标确定节能服务公司、监理机构等并签订相关合同。

3. 全面建设。从 2012 年 8 月起，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合同进度开展工程方案设计、LED 灯具采购及安装以及跟踪服务等工作。

4. 检查督导。从 2012 年 10 月起，省、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陆续展开工程检查督导工作。检查结果统一上报省人民政府。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行政督导和考核机制。省政府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签订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的责任书，把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列入节能减排考核。考核办法由省 LED 照明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制订，由各地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从 2012 年起开展年度考核通报，考核结果作为节能减排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优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运行环境。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推动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财政、税务、节能主管部门要针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特点，负责提供相关财税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服务。金融部门要适应 LED 照明工程和 EMC 业务的要求，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优质的融资服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推动新建高速公路隧道 LED 照明工作，逐步推进已通车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的隧道 LED 照明改造工作。质监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科技部门研究制订高速公路、隧道 LED 照明的有关地方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管理部门要协调道路建设和路灯管理部门全面推广 LED 路灯等 LED 照明产品。在实施过程中，科技、交通运输、质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商，确保相关工作安全、顺利推进。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传媒报道、主题展览、建立体验中心等多种形式，加大对 LED 照明产品和推广应用项目成效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 LED 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和关注度，营造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推广使用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